

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《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,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吴春岐 许艳华 徐宗宇